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会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